

南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南雄市统计局

南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南雄市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韶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南雄市委、市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在各镇（街道）和各部门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南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实现了经济普查目的。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18日，南雄市政府办印发《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南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统战部等29个单位。市领导小组成立后，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

2023年5月前，全市各镇（街道）及经济普查成员单位均组建成立了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各镇（街道）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行政一把手挂帅，全市236个行政村（居）委会及园区管委会也都组建了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小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南雄市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76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全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

新进展，反映出我市近5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状况，为市委、市政府把握当前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破解科学发展的难题，科学决策提供了宝贵资料。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南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南雄市经普办”)认真贯彻执行普查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普查领导组织机制，保障普查经费投入，精心选聘“两员”、加强普查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普查宣传，强化“两防”举措和业务督查指导，坚持依法普查，高效有序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并结合南雄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普查，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通过综合试点，熟悉了普查流程与方法，积累了组织开展普查的宝贵经验。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全市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充分运用国家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

基层普查数据。通过这次普查，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向更好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严控数据质量

南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南雄市经普办严格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南雄市经普办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各镇（街道）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在配合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基础上，南雄市经普办抽调人员组成抽查组，对全市 17 个镇进行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全市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南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5567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12.1%，从业人员 43252 人，增长 3.8%；个体经营户 16678 个，从业人员 29117 人。